**2020年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、济宁市传染病医院**

**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卫生类）面试工作方案**

**为做好2020年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、济宁市传染病医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卫生类）面试工作，按照《2020年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卫生类）简章》要求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**

**一、面试时间、地点、考场**

**面试时间：2020年8月29日（上午8:30—下午6:00）**

**2020年8月30日（上午8:30—下午6:00）**

**面试地点：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（济宁市任城区济戴路1号）**

**面试考场：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4号楼。考场设置候考室、面试室、休息室。**

**二、面试形式**

**采用面试答辨的形式。**

**面试答辨主要考察考生应聘岗位需具备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。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为9分钟。**

**岗位计划数与实际参加面试人员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，面试成绩低于70分的不得进入考察体检范围。**

**三、面试考官**

**考官组由7名考官组成，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在考官中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二。考官组设主考官1人，主持本次的面试工作。**

**四、面试程序**

**（一）入场。考生按照规定时间（详见《面试通知书》）到达面试地点，迟到15分钟的视为自动弃权。考生到达候考室后，凭二代身份证原件、《面试通知书》在签到处签到，上交通讯工具，工作人员核对面试人员身份。**

**（二）抽签。考生在候考室抽取面试顺序号，并在《考生面试抽签顺序登记表》上签字。**

**（三）面试。考生按面试顺序依次进入面试室面试，面试结束后，由引导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。**

**（四）评分。根据7名考官的打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取剩余考官平均分作为面试最终分数（保留2位小数）。**

**（五）公布成绩。面试成绩由面试考官当场评判，在本场面试结束后统一向面试人员宣布。**

**（六）所有程序结束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。**

**五、组织领导**

**成立由市卫生健康委、市精神病防治院、市传染病医院相关人员组成的面试工作办公室，负责面试组织实施及管理服务工作。聘请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监督，面试全过程录音录像。在招聘过程中，对任何违法违纪、弄虚作假现象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，确保面试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**

**六、其他事项**

**1、根据济宁市委疫情处置指挥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健康通行码推广使用的通知》要求，请各位考生提前申领健康通行码，持有山东省健康通行码绿码的居民和各类服务人员亮绿码通行。低风险省份来济人员须通过“来鲁申报”模块转码为山东省健康通行码，持绿码一律通行。**

**2、因疫情期间入场查验程序较为繁琐，请考生务必合理安排时间，避免迟到。来济途中做好个人防护，出行全程要配戴口罩、勤洗手，尽量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尽量避免接触公共物品，尽量少去人员聚集场所，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健康监测工作。**

**2020年8月22日**